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江苏晖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：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-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草原生物灾害应急农药采购：0.5%蛇床子素水乳剂）、项目编号：2024-JLDTW5-04124X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-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（草原生物灾害应急农药采购：0.5%蛇床子素水乳剂）、项目编号：2024-JLDTW5-04124X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化工农药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江南绿岸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晖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